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5
16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3
1997/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 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5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8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5
1997/5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7
199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 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8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
特别考虑到司法独立的原则,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
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1995
年3月7日第1995/59号决议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28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
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其他形式
的拘留案件,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并
强调工作组已采取主动行动, 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就依其职
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b)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
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
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
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现地访问而言;
- (c) 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

2. 请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

- (a) 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
其法定代理人收集和接受资料;
- (b) 审查其工作方法, 特别是关于审议来文是否可受理、“紧急呼吁”程序、
定下政府对个人要求的答复期限的工作方法, 以及在执行90天的答复
期限时, 必须具有灵活性, 以便在必要时延长此期限, 但不得预断以
后作出的结论, 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汇报;

- (c) 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独立专家则应考虑到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 (d) 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性别特性，包括特别注意遭到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妇女的境遇；
3. 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考虑到客观性，可以主动受理案件；
 4. 请工作组对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给予必要的注意，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其意见；
 5.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不对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适用该盟约，并请工作组不对尚未加入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适用此等文书，如其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宣布的；
 6. 在这方面，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能性，并请作出保留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撤销保留；
 7. 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工作组决定主要提出意见，而不是作出决定；
 8.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9.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0.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1. 请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2.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3. 还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4.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确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现场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5. 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和《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际标准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
16. 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一切意见和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5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了《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从而结束了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时期和国内武装冲突并完成了谈判进程，
承认秘书长任命的调解人在谈判进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由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与以及民间社会会议和其他国内和国际行动主体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

欣见和平协定签署方为了执行协定而采取了措施，例如组建后续行动委员会，危地马拉政府采取的行动，按照已通过的时间表中所规定，在从 1997 年 3 月 3 日起 60 天内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核查团)的监督下，危民革联遣散战斗员，以便在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这些协定并充分落实这一时间表，

还欣见国际上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支持，就政治上而言，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批准组建核查团军事团来核查最后停火以及核查团的职权最近于 1997 年 3 月延长，就经济上而言，1997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咨询小组会议批准资金，以便合作履行这些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满意地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7/90)并研究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感谢其报告和她履行职责的方式以及核查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关注尽管政府政策和行动反对侵犯人权行为并寻求根除这种现象，但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在有些情形下有武装部队人员、保安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参与这些行为，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和歧视，经济及社会状况继续恶化，对于绝大多数人口，特别是对于危地马拉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最脆弱社会阶层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1. 深切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作出非凡努力，于 1996 年完成了和平谈判，秘书长任命的调解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友好国家集团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并取得了成功，民间社会会议为了推动拟定签署的协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紧急措施以巩固民主体制，并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核查团的意见和在参照执行协定的时间表的基础上根据和平协定承担的义务；

3. 痛惜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以及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异常的发展，但侵权行为依然持续发生，包括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而且逍遥法外现象也同样存在，并表示关注《民族和解法》可能被人用来为武装冲突中涉入严重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的国家官员解脱罪责；

4.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保证提供条件，以便加强其活动，同时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司法诉讼；

5. 还承认非政府人权组织在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反对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斗争中发挥了宝贵作用，并请该国政府为其活动提供便利并利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

6. 表示相信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所有负责执行和平协定者将严格按照执行和平协定的时间表和《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并依照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和准则采取步骤履行所承担的义务；

7. 相信由克里斯琴·托穆沙特先生加以协调的旨在澄清给危地马拉人民带来痛苦的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行为的委员会将尽快开始工作，并请国际社会和危地马拉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合作，包括查阅任何机密材料，并向它提供它按照有关协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必要资源和时间；

8.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危民革联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尽一切努力使危地马拉人民尽快熟悉和平协定的内容，确保人民充分参与建立新的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建立一个具有社会正义的民主社会，发起持续和可持久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并确保文职当局在国家决策中占显著地位；

9. 还吁请危地马拉政府根据《稳固和持久和平协定》并参照其时间表继续采取和制定具体的措施，利用国内资源并在国际支持下消除极端贫困，使居民能够达到较好的生活水准，优先考虑充分满足危地马拉一般人民、特别是土著社区最紧迫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0. 还吁请危地马拉政府为了保持对和平协定的广泛支持并激起遵守协定的热情，寻求与所有部门进行对话并利用协作方式来解决社会和经济冲突，特别是与土地占有和使用有关的冲突和影响到工人权利的冲突；

11. 请共和国议会以遵守和平协定的文字、精神和全面观点的坚定决心展开立法工作，并为了通过和平协定和普通法所产生的法律寻求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确保这些法律成为按照协定的规定转变国家和社会的有效文书；

12. 请司法当局与行政当局、共和国议会和加强司法系统委员会合作按照和平协定及其时间表加紧改革和巩固司法系统，以便充分保障法治、运用司法、无条件地遵守人权和消除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13. 满意地欢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签署关于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协定，并请秘书长利用协定中规定的资源尽快制定关于加强和发展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具体方案；
14. 深为赞赏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女士以专业、精干和独立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并对她今年3月向秘书长提出辞呈表示遗憾；
15. 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1997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工作团，依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核查团作出的核查工作、危地马拉政府、关于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完成委员会议程上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16.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5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和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10号决议，
念及为审议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核查该国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而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7/89)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

对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传播民主原则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欢迎大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50/86 C 号决议延长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的任期，

欢迎海地的人权情况得到了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宣布该国政府继续承诺尊重这种权利，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必须得到技术训练，使之有能力有效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制度，特别是通过制定广泛的人权领域公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并在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服务来加强这种制度，

表示关注关于非法和任意拘留案件的指控，

欢迎海地政府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对海地政府邀请人权委员会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海地表示满意，

1. 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和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政治进程的演变，特别体现在举行五次选举，最终于 1995 年 12 月 17 日举行总统选举，从而使两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得以第一次移交权力，并注意到于 1997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部分议会选举；

3.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7/89)及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关于海地的司法和该国国家警察尊重人权的情况的报告，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按照其中所载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承认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的重要性，请海地政府在全国各地广为分发该委员会的报告；

6. 请大会研究延长将于 1997 年 6 月到期的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任期的可能性；

7. 鼓励将伦理道德课程继续列入警察训练方案，并注意到总检查长开展工作调查警察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以便加强改革并制止逍遥法外的现象；

8. 请海地政府通过一个公民教育方案，促进在居民和国家警察之间建立信任；
9. 对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表示关注，其中一些问题是作为该国社会最近特点的困难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
10. 请海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尊重司法保障，从而制止非法和任意拘留的情况；
11. 支持海地政府目前正在举行的司法系统改革，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并强调它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双边或多边援助范围内占首要地位；
12. 鼓励国际社会向海地国家警察信托基金慷慨地捐助，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制定一个技术咨询方案；
1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制定特别是在法律改革领域旨在加强尊重人权的体制能力、司法裁判人员训练和人权教育的技术合作方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
15.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同时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脆弱性；
16. 鼓励海地政府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立即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17. 还鼓励海地政府研究是否可能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建立一个由民间团体尽可能参加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8. 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考虑到尼日利亚是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决议，最近的是大会1996年12月12日的第51/10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的第1996/79号决议,

1. 欢迎

- (a)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提交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及其增编(E/CN.4/1997/62和Add.1);
- (b)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的关于民选政府、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忆及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的公告；
- (c) 尼日利亚政府关于从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中撤出所有军事人员，规定上诉权利、重新建立人身保护制度以及允许国家人权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承诺；
- (d) 恢复尼日利亚和英联邦的对话。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应有的法律程序；
- (b) 尼日利亚的被拘留者中仍然有人要按照同一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受到审判，这种审判已导致 Ken saro-Wiwa 及其同事的被任意处决；
- (c) 尼日利亚政府不顾以前的承诺拒绝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使任意、法外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能访问尼日利亚；
- (d) 尼日利亚政府缺乏代表性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同时也违反在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目前被拘留的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改善拘留条件，保证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履行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人权法律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人权委员会的建议(CCR/C/79/Add.65)；
- (c)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和及时进行；
- (d)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 (e)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关于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f) 与委员会及其各机构充分合作；
- (g) 采取具体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

4. 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注意按性别分类；
- (b) 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 (c)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时，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6 票、 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权利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述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通过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4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7/63);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 表示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国际公认之保障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包括截肢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泛神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和这个宗教社团成员遭受歧视的情况，以及基督徒等少数人群体由于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性待遇，其中一些成员受到恫吓和遭受谋杀的情况；
 - (c) 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缺乏连续性；
 - (d) 萨尔曼·拉什迪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对(伊朗阳历)三月十五日基金会增加暗杀奖金深感遗憾；
 - (e) 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及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寻求行使其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受到骚扰和恐吓，作家 Faraj Sarkuhi 被捕只是这种无法令人接受之做法的最近事例；
 - (f) 妇女无法完全和平等地享受人权，但注意到为了使妇女融入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所做的努力；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的调查，并且继续同政府对话；
 - (b) 遵守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述的所有人权；
 - (c) 彻底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以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建议，尤其是有关泛神教徒、基督徒、逊尼教派及其他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建议；
 - (d)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做法上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e) 避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调查和惩治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 (f)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拉什迪先生的生命；
 - (g)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在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规定和联合国之保障措施的情形下施用死刑；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 (c) 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4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7 票、 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不断侵犯，特别是 1996 年 4 月发动的大规模进攻，这次进攻造成大量平民死伤，数以千计的家庭流离失所，许多住宅和公用设施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有关现行公约，

希望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和平谈判将继续进行，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持续拘留许多黎巴嫩公民，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死亡，

重申1996 年 4 月 23 日的第 1996/68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表示深切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和平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粉碎性炸弹等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和监禁的黎巴嫩人，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在黎巴嫩被占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

5. 确认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定期访查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检查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
- (b)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7/5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6 号、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9 号、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4 号、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0 号、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0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E/CN.4/1997/50)，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5日

第6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
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和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16号决议及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1月15日第1079(1996)号和1996年12月13日第1080(1996)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1995年11月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代顿发起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

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和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建立联系国临时权力机构的安理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5)号决议，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正常化协定，特别是其中第 7 条规定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和退赔其财产，在这方面强调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相互承认协议具有的积极作用，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

一

导 言

1. 强调人权问题在和平协定取得成功方面的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定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遵守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及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

2. 称赞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等构成任务对象的国家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努力，欢迎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吁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支持其工作，定期向她通报关于贯彻其建议的行动；

3. 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和平协定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发展和实施对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警察特遣部队人员的国际监查员培训；向高级代表提供人权专家；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开展的工作，积极参与失踪者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全面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活动；

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人权代表办事处的人权特派团和人权协调中心、欧洲联盟、国际警察特遣部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督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地区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赞扬东道国努力提供栖身场所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

二

侵犯人权行为

6. 最强烈地重申以往对于在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的各国内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特别是第 1996/71 号决议中的谴责；
7. 表示严重关注任务所涉各国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和迟迟不能全面贯彻和平协定中的人权条款；
8. 最强烈地谴责强行将个人从波黑的家园中逐出和摧毁以前被逐者家园的行径，呼吁立即逮捕和惩办犯有此类行为的个人；
9. 谴责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与波黑联邦共和国之间和在波黑之内及塞尔维亚之内对迁移自由的继续限制；
10. 表示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在波黑成为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受害者，并要求将强奸犯绳之以法，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的协助和保护；

三

一般义务

11. 促请当事各方和会员国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国际社会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上的宣言，如果在波黑没有执行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方面的一贯进展，国际社会将不会维持用于重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承诺水平；
12.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如果波黑所有有关部门不能履约和积极参与重建文明社会，不在政治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就不能指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方继续承担执行协定和重建努力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负；
13. 呼吁任务所涉各国及波黑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关部门在这方面：
 - (a) 充分履行在和平协定中做出的保护人权承诺，并坚持要求当事各方行动起来增进和保护其各国所有各级的民主政府体制，确保言论表达和传媒的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尊重各方政党，并确保迁移自由；

- (b) 与负有涉及人权的任务的各国际机制全面合作，包括高级代表、国际警察特遣部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共同体监督团、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及非政府组织；
 - (c) 与依照安理会第 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对在前南斯拉夫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起诉审判的国际法庭有效合作；
 - (d) 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全面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并得到有关的便利；
 - (e) 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和有序地返回原籍家园，在特殊情况下前往其选择的其他地方，全面履行在和平协定之下有关人权和难民问题的承诺；
 - (f)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在人民中建立信心，增进民间社会，防止人口再度大量出走；
 - (g) 履行在波黑部长会议、波黑联邦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3 月 2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个实体内遣返难民和流离者返回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承诺；
 - (h) 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应根据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巴黎举行的高级会议的结论加快正常化，避免采取可能有碍和平协定之实施的任何行动；
1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此种努力，特别是以改善司法和自由传媒正常运转及增进尊重人权的文化，促进任务所涉各国的民主体制；

四

国际法庭

15. 吁请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履行义务与法庭通力合作，并促请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一切可能支持法庭，特别是帮助确保受法庭起诉的人到庭，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国际法庭提供适足资源协助其完成任务；

16. 又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部门及尤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有关部门立即执行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商定的“交通规则”，仅逮捕或拘留法庭通缉的战争罪嫌疑人，如被捕者不是法庭追拿者，则应在捕后通知并立即释放，在本国法院起诉之前将所有涉及战争罪嫌疑的案件送交国际法庭审查，便利法庭和其他监督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接触被拘留者；

17. 紧急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有关部门，包括联邦的有关部门及尤其是塞尔维亚的有关部门和克罗地亚政府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按安理会第 827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声明的要求缉拿和移交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所有人等加以审判；

18. 注意到据特别报告员报告，受该法庭起诉的大多数人，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科·米拉的奇目前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对有关部门不采取行动深感遗憾；

19. 呼吁国际社会给予该法庭一切适当协助，将受其起诉的人关押起来；

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 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监督下和欧盟联盟及其他组织的支持下成功地举行了 1996 年 9 月 14 日的选举，并就此强调，为有代表性的政府奠定基础和确保逐步特别是通过中央政府和各实体的政府及通过宗教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现民主目标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黑国的人民；

21. 欢迎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波黑人权委员会仍开展了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有关据称和显然侵犯人权行为及任何据称或显然的歧视的活动；

22. 呼吁波黑所有有关部门：

- (a) 遵守波黑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
- (b) 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其控制下犯人侵权行为的人被追究责任，尤其是针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说明的所有各方的任意拘留作法及对传媒自由加以限制；

- (c) 确保本地警察全面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 (d) 确保按和平协定的规定在两个实体领土之内和之间的迁移自由;
- (e) 允许难民和流离者返回原籍地和立即停止妨碍返回权利的行动, 立即采取措施废除干涉返回权的立法, 包括有关“遗弃”财产的法律, 停止将人从家园中非法逐出并使被侵权逐出的人回到自己的家园;
- (f) 尤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联盟的有关部门应全面执行对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的与冲突相关的罪行实行赦免的现行法律, 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即修正法律, 按和平协定赦免逃避征兵和开小差的人;
- (g) 遵守 Brcko 仲裁员的裁决和 1997 年 3 月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Brcko 执行会议主席的结论,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新任命的 Brcko 副高级代表及负责执行情况一切方面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
- (h) 努力强化自由新闻界, 使双方的出版物和广播在每一实体中都可得到, 在必要时定出适当的法律框架;
- (i) 与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6 建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调查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 特别是建立程序协助调查, 对其请求和报告作出回应, 为立即和有效贯彻执行其决定提供帮助;
- (j) 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城市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23. 呼吁有关的州政府和地方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打人、非法逐赶和其他形式的骚扰, 尤其是在穆斯塔和斯托拉奇这种多民族地区, 全面落实 1997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的安理会要求, 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完全依法审判联合国警察特遣部队报告中就 1997 年 2 月 10 日事件点名的人;

24. 呼吁塞尔维亚共和国有有关部门不加拖延建立保护人权的机制, 特别是一名人权调查专员;

25. 呼吁国际社会:

- (a) 帮助执行安理会支持国际警察特遣部队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的权力的决定, 除其他外, 提供必要的资源、设备和训练, 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扩大对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培训,

- (b) 帮助当事各方发展有能力和专注于遵守“国际公认的民主国家执法的原则的”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执法机制；
- (c) 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使离开家园的人，包括受第三国暂时保护的人，能够安全返回；
- (d) 帮助确保宪法法院、波黑人权委员会及其两组成部分——调查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得到充分支持，其决定得到遵守；

26. 鼓励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为波黑人权委员会捐助的呼吁，同时呼吁波黑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并为波黑难民及流离失所者房地产追索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失踪者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在地区负责和解、民主和公正的其他机构捐助；

六

克罗地亚共和国

27.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大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和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尊重对自由和独立传媒的保护，并且：

- (a) 继续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临时权力机构通力合作确保东斯拉沃尼亚的重新统一在和平和尊重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及难民人权的条件下完成，包括尊重其财产权、安全和体面地留住、离开或返回权，并防止难民再度流出东斯拉沃尼亚，使东斯拉沃尼亚恢复多民族的特性；
- (b) 允许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在所有地区的家园，特别是科克伊那地区，利用一切可用手段确保其安全和人权，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接触这部分人；
- (c) 在 1996 年 2 月 18 日于罗马建立的关于逮捕、拘留和审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程序(“交通规则”)对涉嫌在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人起诉，同时确保给予涉嫌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人受公正审判和得到法律代理人的权利；

- (d) 防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骚扰、抢掠和人身袭击，尤其是克罗地亚军和警察的此种行为，并对犯有暴力行为和以驱赶为目的恐吓他人行为的人进行调查并加以逮捕；
 - (e) 在国内各地保障新闻自由，包括独立的电视、无线电和出版传媒；
 - (f) 尊重非政府组织不受任意限制开展活动的权利；
 - (g) 落实克罗地亚政府 1997 年 1 月 13 日信件(S/1997/27)中的权利和保障，包括保障当地塞族人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中的代表权和发言权，保护当地塞族人在克罗地亚法律之下的法定和公民权利的保证，并为此履行关于完成公民和身份证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的签发工作的义务；
 - (h) 执行 1996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大赦法；
28. 呼吁国际社会：
- (a) 支持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向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临时权力机构的民事警察分队提供人权指导和意见，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克罗地亚政府密切协商，对东斯拉沃尼亚地区进行人权监测；
 - (b) 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国际人员的继续驻扎提供帮助，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共体监督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主动行动；
 - (c) 全力支持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组织被迫离开家园的克罗地亚和其他非塞尔维亚难民体面和安全返回的计划，就此称赞临时权力机构的赞助方案；

七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 (a) 大力强化努力建立和全面落实民主准则，特别是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和保护自由独立传媒的原则，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扩大独立传媒的机会，对国有传媒实行无党派的管理，停止对报刊和广播的限制；
- (c)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惩办肇事者；
- (d)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适用所有其他非歧视性的立法，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对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任意逐赶和解雇及歧视；
- (e) 尊重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桑德雅克和沃伊沃丁纳地区，尊重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权利；
- (f) 对于科索沃恶化的局势和暴力升级的危险立即采取行动，制止继续对阿尔巴尼亚族的镇压，防止对该民族的暴力，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未经许可的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和任意无理的逐赶和解雇；
- (g) 释放全体政治犯，允许阿尔巴尼亚族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科索沃并全面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迁移自由和在教育及信息方面不受歧视的自由；
- (h) 允许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并有权通过任何传媒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尤其是改善阿尔巴尼亚族妇女和儿童的处境，允许国际人员到场监测人权情况；
- (i) 继在贝尔格莱德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的令人欢迎的动态之后，扩大与人权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允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联盟在普里什蒂纳(科索沃)设立机构，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的个人代表访问科索沃；

30. 再次呼吁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当事方开展实质性对话，行使最大克制和全面尊重人权，不采取暴力行动，特别呼吁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争取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对话；

31. 强调在科索沃和领土其他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的改进及与国际法庭合作将有助于南联(塞尔维亚和黑山)全面建立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32. 呼吁国际社会：

- (a) 建立适当保障确保取得临时保护和庇护的人在返回时的安全和公正对待，包括政府的适当措施，如法律保障和后续机制，以使这些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在南斯拉夫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家园；

- (b) 继续支持现有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公民社会在南联盟(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多宪制的民主;
- (c) 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鼓励和协助克罗地亚内被赶出家园或另有原因逃离家园的塞族难民安全地自愿返回;

八

失踪人员

- 33. 感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7/55);
- 34. 表示赞赏该位特别程序专家以奉献精神为最终失踪者问题做出的贡献;
- 35.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有责任调查被迫失踪事件, 在查询失踪人员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进一步合作, 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确切的资料, 叼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恪守它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双边协定, 接受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作出的类似双边安排, 并积极配合特别程序专家所作的努力, 包括为此目的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36. 欢迎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资料并请该委员会、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努力, 同时铭记国际法庭的证据规定, 并铭记第 1996/71 号决议中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 37. 尤其呼吁特别报告员任务涉及的各国:
 - (a) 立即释放由于其间任何冲突或与这种冲突相关而被拘禁的所有人员;
 - (b) 立即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解决因各方之间冲突而失踪者下落所必需的任何和全部资料, 包括所有医疗、牙医和尸检记录;
 - (c) 立即并在最高外交级别上与国际失踪者委员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尸体发掘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任主席的失踪人员工作组合作努力加快失踪者案件的处理, 减轻失踪者家属的痛苦;

38. 强调有关国际组织需要就此问题密切协调并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承诺优先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在可能的条件下开展掘墓和发掘尸体工作；

39. 请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高级代表办事处、国际失踪者委员会总部和其他有关方面在审议特别程序专家辞职一事时与专家组的该专家成员协商，以便这些组织做出适当安排承担该专家成员至辞职日为止担任的职能，包括移交专家获得的资料；

40. 呼吁国际社会：

- (a) 提供适当的资金、人员和后勤资源，使高级代表办事处、有关的政府机构和受命负责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其他组织能够不加延误地完成任务；
- (b) 确保遗骸的挖掘工作符合国际公认的惯例；
- (c) 并确保在当地有关部门受阻或当地有关部门加以阻止的情况下继续能够实施挖掘；

九

特别报告员

41. 请特别报告员除 1994/72 和 1996/71 号文件规定的活动之外：

- (a) 将今后的工作集中于防止和报告政府人员和部门侵犯和不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事件，并侧重于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b) 继续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努力，与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换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信息和意见，向高级代表提出关于协定中人权部分遵守情况的建议；
- (c) 增进建设民主体制和改进司法的努力，预防和报告民事部门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行为，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

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d) 代表联合国行事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表办事处挖掘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者工作组，出席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会议，为特别程序专家与继而承担其职责的组织之间顺利过渡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活动；
- (e) 按第 1996/71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任务所涉境内人权情况的概况说明；

42. 决定将经本决议修订的特别报告员任务延长一年，请她继续其重大努力，尤其是继续努力访查：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前往科索沃及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

并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43. 请特别报告员最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最后报告，并决定，除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另有建议，在上述最后报告提交之后停止审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44.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5.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顺利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她提供派驻其任务所涉领土之内的足够人员，以便确保有效和连续地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现行的人权文书所详细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18 日第 1097(1997)号决议,

承认自 1994 年以来，扎伊尔东部人口为了向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提供庇护所承受的负担以及伴随这一大规模难民潮所造成的环境恶化,

1. 欢迎

- (a) 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6 和 Add.1-2);
- (b) 扎伊尔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以履行其授权，同时对于他不能访问某些地区和扎伊尔政府对他提出的了解情况的请求未作答复表示遗憾;
- (c) 扎伊尔政府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金萨沙开设一个办事处，负责监视人权状况并向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
- (d) 为选举作出准备，包括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部之间的常设委员会以确保政府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之间的勾通，并欢迎举行宪法公民投票的决定;

2. 关切

- (a) 扎伊尔的人权状况缺乏改善和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尤其是即决处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任意拘留、非人道和恶劣的监狱条件(尤其是对于儿童来说和特别是在由军队和保安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内)和剥夺公平审判权以及特别是对政治人物的恐吓和报复等案件;
- (b) 扎伊尔内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 (c) 扎伊尔东部地区的武装冲突和大量的平民伤亡人数以及所有各方普遍缺乏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 (d) 军队和治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和享有很大程度的不受惩罚自由, 从而成为扎伊尔内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 (e) 基于种族原因的所有歧视措施;
 - (f) 出现的任意剥夺国籍的行为;
 - (g) 《过渡宪法法案》所预见的民主过渡和组织多党自由选举进程受到延迟(扎伊尔东部地区的战争更使之恶化);
 - (h) 特别报告员以往的建议缺乏后续行动的响应;
3. 吁请扎伊尔政府
- (a) 结束侵犯人权者, 包括军人和治安人员不受惩罚的局面;
 - (b) 加紧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萨沙办事处合作, 并说明扎伊尔政府如何采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c) 确保遵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作出给予或剥夺国籍的决定;
 - (d) 为使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地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手段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萨沙办事处的协助;
 - (e) 加强司法机构及其独立性;
 - (f) 扎伊尔东部地区冲突的所有各方无条件同意得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赞同的关于扎伊尔东部的五点和平计划, 立即谈判停止敌对行动和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撤出一切外来力量, 包括雇佣军; 为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并谋求问题的政治解决, 尊重扎伊尔的领土主权, 尊重所有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人权以及扎伊尔的民主进程, 其中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g) 为举行过渡基本协议所预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一步作出准备, 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确保在扎伊尔全境充分尊重包括所有传媒在内的言论和见解自由, 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h) 考虑公民社会团体在落实和加强民主化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i) 加强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包括增加观察员的人数;
4. 呼吁扎伊尔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

- (a) 接受并立即实施由委员会任命的联合组进行调查，了解关于屠杀和影响人权的其他问题的指控，并确保小组成员的安全和自由出入其打算访问的所有地区；
- (b) 接受国际观察员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监督并确保这类观察员的出入自由和安全；

5. 呼吁国际社会为今后重建和恢复扎伊尔东部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努力作出合作；

6. 决定

- (a) 请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进行联合访查，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扎伊尔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并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小组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针对它的供资，以便加速其工作并提供恰当的技术配备，使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时采用一种侧重性别的方式；
- (d)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e)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在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51/11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1996/73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未经审讯而监禁、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许多报告中有所叙述，¹

对关于在苏丹由政府控制地区存在宗教迫害包括强迫基督徒和泛灵徒皈依现象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对政府未能全面公正地调查侵犯和损害人权案件并就此提出报告感到严重不安，

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轰炸苏丹南部境内民事目标行径深为关注，

还深为关注国际救济组织在救济平民方面继续受到障碍，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援助和保护；还震惊地注意到毁灭村庄、滥杀平民男、女、儿童和 1997 年 1 月 12 日之后青尼罗省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

深为关注据报道下列活动依然存在：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奴隶和强迫劳动、买卖和贩卖儿童、拐骗儿童并将其强迫关押，常常在秘密地点，

还关注下列报导：进行思想灌输或实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切尤其但并非只是影响到在种族、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的家庭、妇女和儿童，

¹ 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51/490, 附件)、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58)、与查访苏丹有关的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临时报告(A/51/542/Add.2)、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

对据报道这些行为常常是由一些人员在得到政府准许的情况下犯下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犯下的，表示严重关注

注意到据报告苏丹政府在大会第 51/112 号决议敦促下，作出努力，调查此类活动和做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终止后一类经核实的事例，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的，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欢迎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访问苏丹，

还欢迎苏丹政府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团 1996 年 12 月 1 至 7 日的访问给予的支持，

对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访问突然中断表示遗憾，注意到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尚待进行，

还注意到苏丹政府成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并鼓励人权事务中心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对人权的遵守的援助，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最近报告(E/CN.4/1997/58)，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政府宣布不能保证联合国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 月对苏丹短暂访问期间的安全深表遗憾；

3. 对苏丹政府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宗教、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4. 对冲突的其他方的行为包括绑架、任意拘留、强迫应征、滥杀、强迫流离失所和未经指控而逮捕外国救济工作者也深表关注；

5.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将对这种行动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6.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7.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反，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现象；

8.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

9.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0. 还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其治安部队、军队、警察部队、普通防卫部队和其他准军事或民防团体得到适当培训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下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标准行事；将对违反这些法律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11.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买卖或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从街头强行聚拢儿童或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

12. 还敦促苏丹政府根据其承诺毫不迟延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和做法的案件，完成已开始的调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13. 欢迎 1996 年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调查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和报告的奴隶制案件并敦促苏丹政府充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4. 鼓励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为此尤其应当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题为：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行事；

15.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民事目标和救济行动的大肆蓄意轰炸和空袭；

16.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努力或在其主持下的有关倡议充分合作，谈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并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促进难民返回，便利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8.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受战争影响的所有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行动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19. 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将继续进行，以便改善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方面，继续有系统地采用性别角度；
23. 鼓励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
24. 鼓励苏丹政府在确认提到积极变化的同时，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关注并审查其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按建议修改或废除政府的立法、政策或活动；
25. 建议优先考虑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和目标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测苏丹境内人权状况；
26. 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7.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2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7年4月15日

第6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